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110号

关于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

贵单位委托浙江慧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送审稿）》已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在区行政中心15号楼第十一会议室组织丰门街道、区经开区管委会以及3位专家对《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进行评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固定资产投资 100300 万元，通过拍卖竞得丰双片区鞋都单元 G-06 地块，用地 16620.39 平方米，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 89495 平方米。项目购置制鞋流水线、下料机、批皮机、电脑针车、定型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设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厂房屋面安装 0.3MW 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年产皮鞋（女）600 万双、皮凉鞋（女）200 万双、皮鞋（男）100 万双、皮凉鞋（男）100 万双，总计年产 1000 万双皮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耗能工质自来水，项目合计设备装机总功率为 7046.86 千瓦，一/二班制生产，需 4 台 S22-1000/10 变压器，新增变压器容量共 4000 千伏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 1266.30 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 30 万千瓦时，自来水 3.28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 3604.72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1564.72 吨标准煤，包括光伏发电量），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行业对标审查情况

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 80000 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21780.47 万元，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196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按现行销售价计算），优于《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

C1952 皮鞋制造行业指标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655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现价，2020 年价为 0.174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有关要求

(一) 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三) 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四) 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为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五、项目审查结论

根据相关报批材料及专家意见，我局同意通过温州爱尚鞋材有

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审查。

附件：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8日

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规定，鹿城区发改局于2024年8月22日在鹿城区召开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节能报告审查会，来自鹿城区发改局、专家组、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和浙江慧宸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企业和节能评估机构的项目情况及报告文本内容介绍，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温州爱尚鞋材有限公司（浙江原创城智能制造基地），固定资产投资100300万元，通过拍卖竞得丰双片区鞋都单元G-06地块，用地16620.39平方米，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89495平方米。项目购置制鞋流水线、下料机、批皮机、电脑针车、定型机、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配套设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厂房屋面安装0.3MW光伏发电系统，形成年产皮鞋（女）600万双、皮凉鞋（女）200万双、皮鞋（男）100万双、皮凉鞋（男）100万双，总计年产1000万双皮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和耗能工质自来水，项目合计设备装机总功率为7046.86千瓦，一/二班制生产，需4台S22-1000/10变压器，新增变压器容量共4000千伏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1266.30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30万千瓦时，自来水3.28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3604.72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1564.72吨标准煤，包括光伏发电量），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80000万元，工业增加值为21780.47万元，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196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按现行

销售价计算），优于《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C1952 皮鞋制造行业指标值，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655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现价，2020 年价为 0.174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五、建议

1、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2、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3、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为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六、会议原则同意通过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本项目还须经鹿城区发改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

苏建
章丽英
项慧均

2024 年 9 月 9 日

